|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A/49/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8月2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请大会考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就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一事作出决定。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还请大会批准关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案文。

# 背　景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由大会指定，依据是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根据《PCT实施细则》第36.1条第(iv)项和第63.1条第(iv)项，任何指定都将同时为ISA和IPEA。
2. 2016年9月2日，依照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谅解中所述程序（文件PCT/A/46/6第25段）的(c)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表明希望请求PCT大会指定其为ISA和IPEA。2017年3月8日，依照程序的(e)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支持其申请的文件。上述文件转录于文件PCT/CTC/30/2 Rev.的附件中，并附于本文件。

# 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1. 依照PCT第16条第(3)款(e)项及第32条第(3)款，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在于2017年5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就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ISA和IPEA给出了意见。文件PCT/CTC/30/26（附于本文件）第10段总结了委员会的如下意见：

“8.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

1. 根据PCT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指定ISA和IPEA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除生效日期未确定外，草案中的各条与文件PCT/A/49/2所载的关于延长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的协议草案相应条款相同。
2. 如果大会同意指定，指定将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时生效。协议将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准备就绪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时生效。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其中(d)项提供了关于此时间的如下详细信息：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1. 根据协议草案第十条，协议的有效期于2027年12月31日截止，与文件PCT/A/49/2所载的关于延长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的协议所述的日期相同。
2. 请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i) 听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9/3第4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PCT/A/49/3附件中所载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202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与文件PCT/CTC/30/2 Rev.和PCT/CTC/30/2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3款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任命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g) “国际单位”是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2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B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2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4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C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　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D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D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3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1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D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　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3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5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3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5款，按本协议附录E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A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2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F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G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该日期应是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以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2027年12月31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2026年7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A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B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D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E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F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G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B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D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D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2027年12月31日以前终止：

 (i)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  |  |
| --- | --- |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

附录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菲律宾国家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D
费　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费用的类别 金　额
 （美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1款(a)项） …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a)项） …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1款(b)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2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a)项） …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e)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1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2款） …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3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2款(b)项和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2款）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1、3和4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50%。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录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文件PCT/CTC/30/2 Rev.和PCT/30/26]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2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17**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该文件替代2017年3月16日公布的版本，后者附件附录三中的报告并非最终版本。这仅影响英文版本。]

1. 2016年9月2日，根据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谅解所确定的程序(c)段，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表示其希望在2017年被PCT大会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为此召开PCT/CTC会议。2017年3月8日，根据所述程序(e)段，IPOPHL提交了支持其申请的文件，现将其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2. 2017年10月，PCT大会将被要求在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该指定作出决定（参见PCT第16条第(3)款(e)项及第32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的信息和本委员会的作用，见文件PCT/CTC/30/INF/1。
3.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申请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如果在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获得指定，IPOPHL拟于2018年10月开始作为国际单位履职。

IPOPHL达到了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日本特许厅（J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评估了IPOPHL满足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情况，并且都认为IPOPHL将会在大会召开之时满足PCT实施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的要求。

请委员会考虑/同意在PCT大会上指定IPOPHL为国际单位的提议。

# 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

1. 菲律宾发展规划（PDP）2017–2022是国家中期发展框架，为实现包容性增长、高度信任的社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知识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PDP中强调了科学技术在实现这一愿景中的关键作用。
2. PDP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将一个横跨国家和地方发展议程的主流科技和创新平台，重点是加强和改进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创新。知识产权（IPR）保护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制度必须确保促进知识流动，确保网络和市场的发展能够有效地创造、流通和传播知识。同样重要的是对控制与创新相关的风险和促进技术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加强管理。
3.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菲律宾已经深入人心，《1987年菲律宾宪法》就承认了科学技术在国家发展和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它规定国家应当将研发、发明、创新及其运用以及科技教育、培训和服务放在优先位置。应支持发展自主的、适当的、自力更生的科技能力，并将其应用于国家生产和国民生活。
4. 此外，菲律宾认识到，有效的知识和工业产权制度对于国内创新活动至关重要，将促进技术转让，吸引外国投资，并确保菲律宾产品的市场可及性。它应保护和保障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和其他有创造力的公民对自身的知识产权和创造的专有权利，特别是在对人类有益的情况下。
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是为管理和实施有关的知识产权国家政策而设立的。IPOPHL不仅作为监管和行政机关，而且还对学术界、产业界、其他政府机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发挥建设性的作用。IPOPHL是一个以知识为导向的政府组织，其“通过沟通，实现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各个层面的有效运用，以创造，保护，运用和实施知识产权，对经济、技术和社会文化建设发挥作用”。

# 二、PCT体系中的IPOPHL

1. 菲律宾是国际专利体系中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菲律宾独立的专利制度于1947年确立，自那时起IPOPHL在检索和实质审查方面已拥有近70年的丰富经验。这使得IPOPHL在本地区有明显优势。
2. 菲律宾经济在过去五年中平均每年以6%的速度稳步增长。2016年，菲律宾是东盟地区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增长率为6.8%。2018年之前，菲律宾经济预计增长6%以上，是该地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3. 在1.04亿菲律宾人中，约有92%能够说英语，70%精通英语，在该地区是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英语在商业和政府事务中使用。鉴于2015年东南亚地区95%的PCT申请以英文提交，对于菲律宾开展国际工作非常有利。
4. 自2010年至2015年，菲律宾的PCT申请量以5.85%的年均增长率上升。在2014年所有214,500件PCT申请中，约有110,054件或51.6%以英文提交。因此，对国际工作的需求明显增加，IPOPHL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在国际检索和审查方面为PCT体系提供帮助。
5. 在2015年，亚洲是PCT体系中最大的用户，占申请总量的43.5%。国际和地区PCT申请表明，多年来亚洲和东南亚地区的申请量大幅增加，并持续增长，对国际工作的需求量大增。IPOPHL被指定为东南亚地区的第二个国际单位，将会具有协同效应，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将促进该地区的发展和创新活动。此外，这也将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项目之下，激励东盟成员国提高地区工作共享平台的检索审查效率和质量。
6. 菲律宾人口超过1.04亿，拥有约2180所高等院校。IPOPHL认识到发展知识经济是国家发展的关键，力求通过创新和技术支持局（ITSO）计划发展研究与创新文化。ITS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创建了涵盖大约85所大学、高等教育机构（HEI）的网络，大多数是公认的优秀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该计划旨在加强当地的机构获取专利信息用于研究、教育、创意和普通商业发展的能力。此外，ITSO设想为当地社区的专利服务提供者，不仅进行专利检索，还为产业界、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撰写专利申请，担任诉讼代表，提供咨询，培训和知识产权整体管理服务。来自ITSO网络的PCT申请前景非常看好。IPOPHL被指定为国际单位将有助于菲律宾使用PCT体系。
7. 许多全球性公司在菲律宾有商业和工业业务。不断扩大的学术、商业、工业和贸易活动形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研发环境，推动了大量知识产权的产生，从而使得国际工作的国际需求增长潜力巨大，这要求相当熟悉PCT体系并且具有足够的检索和审查经历。
8. 自2001年菲律宾成为PCT第112个缔约国以来，IPOPHL担任PCT申请的受理局（RO）。因此，IPOPHL对PCT工作有充分了解，加上全面的检索和实质审查经验，IPOPHL有信心在PCT体系中作为ISA和IPEA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9. IPOPHL是通过ISO 9001：2008认证的机构，其对专利检索和审查以及商标注册的核心流程已经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QMS）。IPOPHL于2013年1月获得了ISO 9001：2008认证，并于2016年1月获得了第二次认证。IPOPHL根据国家政府的政策确保所有机构持续改进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增加组织效率和效能、提高员工的敬业精神和更强的工作承诺，从而通过了ISO 9001：2000认证。IPOPHL正在准备从ISO 9001：2008到ISO 9001：2015标准的过渡，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能力，保持业务效率，并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
10. 来自菲律宾的PCT申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在一个充满活力的区域内经济水平日益提高，基于强大的国家创新和研究议程，拥有全面的检索和审查经验，对PCT工作的了解和QMS体系，以及日益增长的国际工作需求，菲律宾为成为国际单位做好了准备。

# 三、背　景

### 国家概况

1. 菲律宾在战略上位于亚太地区。菲律宾通过与邻国建立牢固的经济与和平外交关系，充分利用了其对于亚洲大陆的岛屿位置优势。由于这一地理位置，它已经成为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渠道。
2. 菲律宾人口相对年轻，其中15岁到54岁之间的人口占57%。这一人口结构方面的利好有望加速菲律宾的经济增长，到2020年年龄在25至34岁的菲律宾年轻人预计将贡献国内生产总值的25%。此外，菲律宾的识字率高达95%以上。认识到其丰富的人力资源激发创新和研究的潜力，菲律宾政府一直为教育、科技预留了大量预算。
3. 菲律宾强劲的经济是由不断增长的工业、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部门推动的。菲律宾是主要和发达经济体的积极贸易伙伴。

### 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

1. 菲律宾是东南亚具有最长的专利审查实践历史的国家之一。菲律宾独立的专利制度是根据1947年6月20日颁布的题为“创立专利局，规定其权力和责任，规范其专利授权和拨款法案”共和国法令第165号的实施而确立。自1947年以来，菲律宾专利局一直在审查和授予专利。
2. 随着菲律宾在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通过共和国法令第8293号（R.A.8293）或者称为“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IP Code），确立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面和综合性的立法。上述知识产权法典创建了IPOPHL，来管理一个高效的知识产权系统，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保护对象。
3. 菲律宾于1965年8月12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1980年成为WIPO成员国，1981年加入布达佩斯条约。
4. 菲律宾还是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和协定的签署国，如《伯尔尼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录音制品公约》《罗马公约》《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5. 菲律宾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强大的法律、制度和运营基础，表明其对加强国家竞争力、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的庄严承诺。

### 菲律宾的发展和创新战略

1. 随着菲律宾迈向知识经济，它依靠创新和研究战略获得发展：(a)具有竞争力和多领域的劳动力，能够提供全球标准的增值知识型服务；(b)通过不断增加的研发带来的持续创新而驱动或培育的具有竞争力的本地企业；和(c)公共政策环境，其不仅通过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而且通过地方政府项目确保持续创新。
2. 通过有针对性地发展国内和国外投资者创新能力的有效且高效的措施，国家研究和发展计划得到了提升。菲律宾制定了统一的国家研究和发展议程（HNRDA），旨在推动国家在技术上自力更生。在HNRDA下，公共研究机构、中介机构、国立大学以及私营部门进行的研究和发展活动都是基于政府的优先顺序来协调。HNRDA由研究财团和理事会在五个部门实施，这五个部门是国家联合基础研究部，卫生部，农业、水产和自然资源部，工业、能源和新兴科技部以及减灾和气候变化应对部门。
3. IPOPHL在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上已有一些举措。其中最重要的是IPOPHL领导的适应PDP的ITSO项目，并且指定IPOPHL作为ISA/IPEA是国家整体创新和研究战略的一部分。ITSO成员受到WIPO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的支持。TISC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基于本地的、高质量的技术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的服务。作为补充，IPOPHL已经实行专利保护激励计划（PPIP），旨在发展本国的创新文化。它为将要向PCT体系提交申请的发明提供一个激励计划。其目的是在未来几年增加PCT体系中的菲律宾申请。菲律宾是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试点国家之一。WIPO–世界经济论坛（WEF）项目的联合项目旨在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人获得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该项目包括通过志愿专利代理人或律师，向那些在菲律宾和在该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寻求专利保护而没有经济能力支付法律服务人员费用的发明人，提供无偿服务。
4. IPOPHL积极支持知识产权商业化。它已经开发了知识产权库，这是为知识产权拥有者提供的一个数字平台（一个网站），以提高他们的知识产权资产潜在的商业化机会。它的建立为拥有发明专利、注册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的人们提供一条向世界展示（许可或出售）他们的知识产权资产的途径。此外，IPOPHL与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STRIDE项目也有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将大学、研究机构与产业界相关联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
5. 菲律宾在东南亚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它经常被列为主要的创新中心，主要是因为人口、经济稳定和积极的创新生态体系。

# 四、指定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

1. PCT实施细则36.1规定了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条件如下：

(a) 至少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b) 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和审查目的而妥善整理，载于纸件、微缩品或存储在电子媒介上；

(c) 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拥有能够理解至少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以及

(d) 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共同规则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由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定义）。

### 检索和审查能力

1. IPOPHL能够担任国际单位的角色。特别是IPOPHL：

(a) 具备所需审查员的资格和能力（满足29段(a)及(c)的要求）；

(b) 拥有可以利用的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文献（满足29段(b)的要求）；以及

(c) 拥有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满足29段(d)的要求）。

### 审查员

1. 在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审查员的数量方面，IPOPHL满足指定的标准。2017年2月21–22日和2017年2月22–28日，在日本特许厅（J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分别进行评估时，IPOPHL有87名具有检索和审查工作能力的专职专利审查员。在提交请求时，IPOPHL拥有102名专利审查员，其中包括在3月第1周聘用的15名审查员。到2017年3月末IPOPHL还将聘用10名以上的审查员。这25名审查员将接受严格的新专利审查员培训（NPET），希望到2017年6/7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培训，使得他们具有进行检索和审查的能力。因此，到PCT大会之时，将有112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专利审查员。必须指出的是，为了确保招聘到合格的人员，IPOPHL对所有的审查员采用了4轮招聘和选拔程序。它业已建立一个全面和基于能力的培训计划。所有审查员不断接受内部和外部的培训，其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检索和审查技能。

### 审查员概况

1. 为满足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CSC）的要求，IPOPHL的审查员拥有工程学、自然科学、医学和其它类似科学的学位。他们也必须通过由专业监督委员会（PRC）规定的必需的专业资格考试和由CSC规定的专业人员职业服务考试。
2. 许多审查员拥有高级学位，或正在进一步深造。IPOPHL为所有审查员寻求得到更高级别的教育提供支持。目前，IPOPHL也与国内首屈一指的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玛布亚科技学院（MIT）合作，为那些负责高度细化技术领域内专利申请审查的审查员准备定制的研究生学位项目。目前一些IPOPHL的研究员和审查员正就读于基于上述伙伴关系开展的生物工程学硕士学位项目。
3. 60名审查员具有4年至39年的检索和审查经验，占审查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所有新审查员都要经过结构化、综合性和基于能力的培训项目，该项目使他们具备进行检索和审查时所需级别的能力。此外，所有审查员不断接受内部和外部的培训，其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检索和审查技能。这些内容在后面的培训项目和能力建设中会进一步详细讨论。
4. 所有的IPOPHL审查员都会由经验丰富的主管来指导，主管会对所有的检索和审查报告进行两级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所有审查部门的主管拥有技术和管理的研究生学位，并且具有15年到38年的检索和审查经验。所有主管不断接受内部和国外培训，以更新和提高他们的专利质量评价能力，以及在训练和指导审查员方面的能力。

### 熟练掌握的语言

1. 所有审查员都熟练掌握菲律宾语和英语的口语和写作。一些审查员还能够掌握其他外语，例如日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2. 根据PCT实施细则36.1(iii)及63.1(iii)规定的熟练掌握语言的要求，即要求审查员拥有能够理解至少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IPOPHL的审查员拥有对英语语言的良好技能和理解能力，而英语正是PCT申请中使用最广泛的语言。

### 招聘与选拔

1. IPOPHL对于专利审查员有4轮招聘和选拔程序：(a)所有的申请者必须满足申请的最低要求；(b)所有申请者必须接受并通过小组筛选和面试；(c)所有申请者必须通过心理测试；和(d)所有入围的候选人必须接受并顺利通过结构化、综合性和基于能力的新审查员培训项目。
2. 所有申请者必须满足申请的下列最低要求：(a)至少是工程、自然科学、医学和其他相关科学的学士学位，最好是硕士学位；(b)PRC规定的工程、化学或其他领域的职业证书；(c)通过CSC专业人员职业服务考试；和(d)菲律宾和英语必须都流利。
3. 所有满足最低要求的入围申请者将需要经过第二轮的招聘和选拔程序，即由专利局管理委员会进行的小组筛选和面试。此后，入围的申请者将被要求参加由人力资源部或IPOPHL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的心理测试。
4. 通过前三轮选拔的候选人将被录用为审查员。他们必须接受并成功完成所要求的培训，该培训由三个阶段组成，平均为期一年。

### 培训计划和能力建设

1. 为了确保检索和审查质量，IPOPHL对专利审查员进行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它采用两级能力建设方式：(1)新审查员培训（NPET）；和(2)继续培训项目（CTP）。由IPOPHL开发的NPET是一个高度结构化和全面的培训项目，其中结合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EPO）培训项目的相关内容。NPET由3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包括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基本概念、实践和程序、法律规定、自动化以及个人和职业发展。第二阶段是专业技术的培训。新审查员被指定到审查部门，在那里他们处理实际申请，并将所学付诸实践。在这个阶段，他们由资深审查员指导和监督。在对之前阶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第三阶段包括在审查、检索和其他必要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方面的补充培训。在NPET中会使用各种方法保证学习效果，例如讲座、团队工作、报告、测验和练习、研讨会。NPET每一阶段之后都会进行评估。
2. 下表包含了NPET的内容：

表1：新专利审查员培训（NPET）项目

|  |  |  |
| --- | --- | --- |
|  |  | 主题 |
| 第一阶段 | **基本概念和应用知识**3–4个月历时：2周 | 1. **知识产权基础**
* 知识产权介绍
* 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
* 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院和机构
*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 自动化系统

评价/评估：笔试和口试、测验、练习和作业单 |
|  | 历时：1周 | 1. **专利要点**
* 菲律宾专利申请
* 权利要求的基础知识
* 专利审查程序
* 驳回和异议的基础知识

评价/评估：笔试和口试、测验、练习和作业单 |
|  | 历时：11周 | 1. **专利申请审查**
* 形式要求
* 优先权
* 充分公开、能够实现和支持的要求
* 权利要求的清楚和解释
* 发明的单一性：事前和事后
* 检索、搜索数据库和建立有效的检索策略
* 文献的相关类型
*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 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专利申请的公布
* 实质审查：撰写审查报告

评价/评估：笔试和口试、案例研究、测验和练习 |
|  | 历时：2周 | 4.**其他相关主题*** 案例法
*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
* 商业秘密
* 版权
* 植物品种法
* 侵权

评价/评估：笔试、测验、作业单和练习 |
| 第二阶段 | **专业技术培训**历时：4–6个月 | **根据专业技术领域分配到指定部门*** 在先学习的认定
* 清楚
* 发明单一性
* 特定技术特征
* 事先和事后
* 新颖性、现有技术和新颖性表格
* 创造性（显而易见性和问题解决法）
* 检索策略的建立和记录
* 报告撰写（外国审查报告）
* 修改和允许的修改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个别指导、案例研究和检索、审查和撰写

评价/评估：分别成功完成6件专利申请的6份检索和实质审查报告，且符合专利质量评价体系（PQRS）的标准。 |
| 第三阶段 | **补充培训（根据需要）**历时：1个月 | * 更新与专利有关的法规、实践和程序
* 审查和检索方面的补充培训

评价/评估：完成月度目标，按时提交报告，报告符合专利质量体系规定的质量标准 |

1. 为了进一步提高现有审查员的能力和素质，IPOPHL进行了继续培训项目。该项目包括在各技术领域以及新的和新兴的技术方面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提高培训、研讨会和学术会议，更新与专利有关的立法、实践和程序，并参观采用先进技术的工厂。自2011以来，IPOPHL是科技部（DOST）返乡科学家（归国科学家）项目的合作伙伴，该项目计划通过不同新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转移，增强国家科技和技术人力资源。在这一项目中，在国外从事研究的DOST的博士学者为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员进行讲座和培训。
2. IPOPHL已通过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国际局（例如USPTO、EPO、JPO以及WIPO）的合作，来加强检索和审查方面的能力建设。此外，专利审查员还接受了WIPO、欧洲专利学院和其他外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另外，IPOPHL继续与WIPO PCT部门合作为审查员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PCT体系的培训和知识更新。
3. 为保持持续发展和维持胜任、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IPOPHL正为适合IPOPHL审查员技术需要而定制的生物工程硕士提供奖学金计划。这是与MIT合作的项目，MIT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工程学校，也是被高等教育委员会认可的优秀工程教育中心和工程与技术认证委员会（ABET）认证的机构。另外，正在为机械领域的审查员开发类似的项目。

### 检索和审查资源与工具

1. IPOPHL可以完全访问PCT实施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能够访问综合商业数据库、审查员精通检索和审查，这些对于确保优质的工作结果至关重要。
2. IPOPHL审查员可以访问以下的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

(a) 涵盖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的Thomson Innovation商业检索平台；

(b) WIPS全球数据库，其中包含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国的全文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以及包括公布的PCT申请的其他资源；

(c) 公开提供的数据库，例如：(i)OPSIN（以系统性IUAPAC命名的开放解析器）；(ii)NCBI（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iii)用于序列表检索的EMBL–EBI（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欧洲生物信息学研究所）；(iv)3GPP（电信技术）；(v)WIPO Case；和(vi)PatentScope；

(d) PubMed等为化学、分子生物学和其他临床科学领域提供非专利文献的数据库，以及用于全面DNA和蛋白质序列检索的The Lens数据库；

(e) IPOPHL IPDL（工业产权数字图书馆）和IPOPHL内部的数据库IPAS（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和

(f) 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国家专利数据库，如USPTO，J–PATPLAT，AUSPAT，Espacenet和AIPN。

1. 虽然已经符合最低文献要求，但IPOPHL的检索选择和范围将很快通过访问STN和IEEE Digital Explore得到进一步扩展，并且IPOPHL正在讨论访问EPOQUENet。

### IT系统

1. IPOPHL使用专门为IPOPHL处理工作流程配置的WIPO IPAS。IPAS与包括在线申请和支付系统在内的其他内部开发的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商标申请的端到端处理。
2. IPAS提供了在检索和审查过程的各个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多个模块：(1)待办事项列表模块——跟踪审查过程的每个阶段，提供所有申请状态的实时细节；(2)工作流程模块——用作电子文件打包器，显示与申请有关的处理的即时信息；(3)通知书模块——通过提供标准化的通知书模板以及对下一次通知书的指引，协助审查员起草审查意见报告；(4)检索模块——使审查员能够访问本地提交的已公布和未公布的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和专利申请；和(5)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提供对申请人提交信件电子副本的访问。
3. IPOPHL目前正在努力优化业务流程并提高效率，特别是在检索和审查过程中的关键领域，包括用于在线通信、质量评价、实时通知和专利检索的平台。
4. 关于网络基础设施，IPOPHL已经实施了一个全面的、集成的安全解决方案，从安全防火墙设备开始，附带具有防病毒、反木马和反垃圾邮件功能的入侵防御系统以及能够确保站点到站点安全连接的IPSec虚拟专用网络。核心网络交换机由具有足够带宽的两个有源因特网节点供电以服务于整个网络，并且具有在其中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情况下的故障切换能力。实现了服务器虚拟化，可以更快速地提供申请系统的准备和应用，同时确保更高的可用性和正常运行时间。IPOPHL已经签约了基于云的数据备份服务，并定期执行数据备份和测试程序。

### 质量管理体系

1. IPOPHL致力于不断提高业务流程的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工作结果和运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相当。
2. 有三种质量检查机制：(a)过程中；(b)ISO质量管理体系；和(c)专利质量评价体系（PQRS）。
3. 对于过程中的检查，审查员的所有工作结果，如检索和实质审查报告及其他通知书，均需通过助理主管和主管完成的两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以确保质量并符合审查指南和程序的要求。
4. 关于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POPHL于2013年1月获得了认证，并于2016年1月获得了第二次认证。该认证涵盖了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的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将管理业务流程的系统方案的结构、机制和标准制度化。同样，它也规定了内部质量审核。目前，IPOPHL正在准备将ISO认证转换为9001：2015标准，使其能够保持业务效率，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5. PQRS是一个制度化的过程，确保工作结果的质量和一致性，如手续、检索和实质审查报告。PQRS由对审查员的工作结果进行评价和检查的质量管理部门（QMD）管理。
6. 对于PCT国际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步报告，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模板进行了详细描述，并附在本文件后作为附录1。

# 五、其他机构的评估

1. 根据PCT大会第46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单位指定程序，IPOPHL已经寻求J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以评估IPOPHL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两局都得出结论：IPOPHL将在成员国大会召开时满足要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JPO的评估报告分别作为附录2和附录3。

# 六、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 专利行政管理

1. 2010–2016年，IPOPHL平均每年收到来自本国居民和非本国居民的3,193份申请。非本国居民申请仍高于本国居民申请。2013–2016年，本国居民的申请比2010–2012年受理的本国居民的申请平均增长了48%。
2. 因此，IPOPHL的专利授权量与专利申请量具有相似的统计情况，授予非本国居民的专利比例很大。2013–2016年，每年平均有2,028件授权专利，比2010–2012年1,213件的平均授权量增长了40%。
3. IPOPHL通过流水线式的程序和提高运行效率来不断改进流程，使得专利处理周期大幅减少。从2013年到2016年，IPOPHL从申请日起包括18个月保密期在内的处理时间保持在50个月以下。

### 国际合作

1. 当前，IPOPHL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如JPO、USPTO、EPO、韩国特许厅（KIPO）、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塔吉克斯坦专利和信息中心、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等开展了双边合作。
2. IPOPHL是东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AWGIPC）的正式成员，也是2016–2025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12个发起国之一。
3. IPOPHL是由IP5（EPO、USPTO、SIPO、JPO和KIPO）、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新加坡等组成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网络的成员。PPH是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架构，旨在加快审查过程，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提高审查质量。

# 七、结　语

1. IPOPHL符合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

审查员

(a) 在提交本报告时，共有102名专职审查员，在技术合作委员会和PCT大会召开时，将有112名具有足够技术资格的专职专利审查员进行检索和审查；

(b) 审查员有能力在所需的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并拥有能够理解至少用来撰写或者翻译PCT实施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访问最低限度文献

(c) 可以访问涵盖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的Thomson Innovation、多个非专利科学和工程数据库、WIPS全球数据库以及许多可公开访问的非专利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其中覆盖PCT最低限度文献且要更多；和

质量管理体系

(d) 全面和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质量检查、ISO QMS 9001：2008和PQRS）以及超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一般规则（由《PCT国际检索和初步检索指南》第21章定义）的内部评价机制。

1. IPOPHL符合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现有国际单位，特别是J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得出结论：据其评估IPOPHL将在联盟大会召开时符合要求。
2. 我们拥有可靠和安全的IT基础设施，可以充分支持国内和国际业务。
3. PCT体系面临着国际工作日益增长的需求，鉴于IPOPHL拥有广泛的检索和审查经验、语言能力、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可访问的值得信赖的数据库，IPOPHL可以帮助PCT体系及时、优质地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

[后接附录]

**附录1**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步报告**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编拟

该单位应当提供与本模板中记载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相关的总背景信息。

本模板的每个主要标题下的描述应当被认为是每个标题下应包含信息的类型和设置的样例。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供超出本模板设定以外的信息。

引　言（第21.01–21.03段）

如果适用，该单位可以在标题“QMS的参考标准”下注明除第21章以外的，任何经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参考标准或者基础，例如ISO 9001。

例如：“用于QMS的参考标准：ISO 9001，EQS（欧洲质量体系）”

各单位应当至少提供下列标题下描述框中指定的信息

设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是为了管理和执行国家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菲律宾政府要求所有机构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增加组织的生产力和效率，并提升雇员的专业性和更强的工作承诺。进一步，菲律宾政府要求政府机构将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和标准制度化，以实施政府的质量管理项目。IPOPHL支持国家政府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项目，以将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和标准制度化，以系统化的方法管理政府事务流程。

作为IPOPHL质量政策的部分，IPOPHL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并支持有胜任能力的员工队伍，旨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该支持中最主要的是，IPOPHL承诺通过对工作和事务流程的定期评价和评估持续改进其流程，从而有效地确定差距，实施新的方法或加强既有标准。

2012年，IPOPHL制定了一本质量手册，以保证完整性并改进其工作流程。2013年，专利局启动专利质量评价系统（PQRS）的开发，以保证手续、检索和实质审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的质量和一致性。

参照标准：IPOPHL的ISO 9001:2008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IPOPHL是通过ISO 9001：2008认证的机构，其对专利检索和审查以及商标注册的核心流程已经执行了质量管理体系（QMS）。QMS使得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和标准制度化，以系统化方法管理业务流程。同时，还提供了内部质量审核。目前，IPOPHL正在准备从ISO 9001：2008到ISO 9001：2015标准的过渡，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能力，保持业务效率，并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1.领导和政策

21.04 确认以下内容得到明确记载，并且该记载可内部获得：

 (a) 该质量政策由最高管理层确立。

 (b) 负责QMS的机构和人员的角色和名称由最高管理层授权。

 (c) 组织结构图显示负责QMS的所有这些机构和个人。

(a) IPOPHL认识到理解、满足和加强用户需求和要求的重要性。因此，最高管理层建立了以下质量政策措施：

– 我们致力于培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实施的环境。

– 我们支持建立一支有积极性、有胜任能力和团结的员工队伍，承诺提供专业、透明、负责任和完整的服务。

– 我们承诺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为支持IPOPHL的目标，专利局作出以下质量承诺：

1. 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一致的专利保护环境。

2. 我们向我们的员工提供知识和技能，以增强胜任能力。

3. 我们致力于不断地增强我们的专利质量审查标准，从而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IPOPHL的最高管理层认识到对于更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需求。因此，IPOPHL实施ISO 9001:2008的认证程序。

(b) 负责QMS实施的团队和个人的角色和名字如下：

质量管理代表（QMR）保证既有的QMS的有效实施和维持。

内部质量审核团队（IQA团队）负责既有QMS的维持和监控合规性的需求。该团队管理内部审核，监控并维护对审核发现的不合格之处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

质量管理部门（QMD）对全部国内和ISA/IPEA处理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质量进行评估。该部门保证手续、检索和审查报告符合既有质量标准；指出审查或者质量评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关注点或问题；发现并建议专利审查员的培训需求；确定质量评价体系的差距和建议的解决方案以及确定质量评价过程的有效性。

质量评价员（QR）保密和审慎地对所有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价，包括了审查员每月作出的检索和审查报告。质量评价员的任务是复核检索或审查报告相关的申请，填写PQRS检查单，并准备PQRS报告表格。

在向相关部门发送前，质量评价员主管（QRS）对质量评价员提交的PQRS报告进行评估和复核。

质量管理部门领导（QMD领导）管理QMD的活动，向局长提供PQRS结果的月度报告。该报告着重体现合格和不合格审查结果的数量，针对不合格审查结果的特别问题确认需要立即关注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质量管理委员会（QMC）由主管（部门负责人）、QMD领导、质量评价员主管、局长或助理局长组成。该委员会负责政策的规划和PQRS的修改，并评估QMD对PQRS事务的建议。

外部审核员（EA）是第三方审核员，负责对IPOPHL是否符合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c) QMS组织结构

图1

QMS组织结构



图2

QMD的内部组织图



21.05 指示（例如，通过表格）该单位的QMS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要求之间的相容程度。或者，表明该单位尚未符合这些要求。）

表1

| 第21章的要求 | 符合程度 |
| --- | ---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21.04 |  | (a) | 质量政策的有效性 | ✓ |  |  |
|  |  | (b) | 为QMS责任确定的角色和名称 | ✓ |  |  |
|  |  | (c) | 可得到的组织架构图 | ✓ |  |  |
| 21.05 |  |  | 建立了第21章与QMS的相容性 | ✓ |  |  |
| 21.06 |  | (a) | 确保QMS有效性的机制 | ✓ |  |  |
|  |  | (b) | 持续改进流程的控制 | ✓ |  |  |
| 21.07 |  | (a) | 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关于本标准的沟通 | ✓ |  |  |
|  |  | (b) | PCT指南和该单位QMS之间的一致性 | ✓ |  |  |
| 21.08 |  | (a) | 进行管理复核 | ✓ |  |  |
|  |  | (b) | 质量目标的复核 | ✓ |  |  |
|  |  | (c) | 在整个单位内的质量目标沟通 | ✓ |  |  |
| 21.09 |  | (a) | QMS年度内部复核表现 | ✓ |  |  |
|  |  | (b) | (i)第21章基础上确定QMS的范围 | ✓ |  |  |
|  |  |  | (ii)确定检索和审查遵循PCT指南的程度 | ✓ |  |  |
|  |  | (c) | 客观和透明的方式 | ✓ |  |  |
|  |  | (d) | 使用包含基于第21.24段信息的输入信息 | ✓ |  |  |
|  |  | (e) | 记录结果 | ✓ |  |  |
| 21.10 |  |  | 保证监控并适应实际工作量 | ✓ |  |  |
|  | (i) |  | 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的适当基础设施 |  |  |  |
|  |  | (a) | 足以应对工作流入 | ✓ |  |  |
|  |  | (b) | 在所有技术领域，维持检索和审查的资格 | ✓ |  |  |
|  |  | (c) | 维持根据细则第34条需要理解的语言的相关工具 | ✓ |  |  |
|  | (ii) |  | 提供一定数量熟练管理人员的基础设施 | ✓ |  |  |
|  |  | (a) | 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技具有技术资格的员工 | ✓ |  |  |
|  |  | (b) | 为了文档记录 | ✓ |  |  |
|  | (iii) |  | 确保适当的设备来进行检索和审查（自动化硬件和软件） | ✓ |  |  |
|  | (iv) |  | 确保根据细则第34条规定的文档记录 | ✓ |  |  |
|  | (v) | (a) | 用以帮助员工理解和执行基于质量准则和标准的说明 | ✓ |  |  |
|  |  | (b) | 准确的遵照工作流程并保持最新的工作手册 | ✓ |  |  |
|  | (vi) | (a) | 确保并维持检索和审查必要技能的培训和发展程序 | ✓ |  |  |
|  |  | (b) | 确保员工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意识的培训和发展程序 | ✓ |  |  |
|  | (vii) | (a) | 处理需求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  | (b) | 遵守检索和审查中质量标准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21.11 | (i) |  | 确保及时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控制机制 | ✓ |  |  |
|  | (ii) |  | 关于需求和积压波动的控制机制 | ✓ |  |  |
| 21.12 | (i) |  | 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  | (a) | 为符合检索和审查指南 | ✓ |  |  |
|  |  | (b) | 为员工提供反馈 | ✓ |  |  |
|  | (ii) |  | 数据测量系统及持续改进报告 | ✓ |  |  |
|  | (iii) |  | 验证通知书有效性的系统，用于校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 ✓ |  |  |
| 21.14 |  | (a) | 帮助确定各单位间最佳实践的联系人 | ✓ |  |  |
|  |  | (b) | 促进持续改进的联系人 | ✓ |  |  |
|  |  | (c) | 为与其他单位有效通信以进行反馈和评估的联系人 | ✓ |  |  |
| 21.15 | (i) | (a) | 适当的投诉处理系统 | ✓ |  |  |
|  |  | (b) | 适当的采取预防/纠正措施的系统 | ✓ |  |  |
|  |  | (c) | 适当的给用户提供反馈的系统 | ✓ |  |  |
|  | (ii) | (a) | 用于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知的程序 | ✓ |  |  |
|  |  | (b) | 确保其合法需求和期望得到满足的程序 | ✓ |  |  |
|  | (iii) |  | 为用户提供检索和审查流程的清晰、简明的指南 | ✓ |  |  |
|  | (iv) |  | 指示该单位在何处以及如何使其质量目标可公开获知 | ✓ |  |  |
| 21.16 |  |  | 与WIPO及指定局和选定局建立通信 | ✓ |  |  |
| 21.18 |  | (a) | 组成质量手册的文件已经被编制并分发 | ✓ |  |  |
|  |  | (b) | 可用于支持质量手册的媒介 | ✓ |  |  |
|  |  | (c) | 采取的文件控制措施 | ✓ |  |  |
| 21.19 |  | (i) | 单位的质量政策及对QMS的承诺 | ✓ |  |  |
|  |  | (ii) | QMS的适用范围 | ✓ |  |  |
|  |  | (iii) | 组织结构和职责 | ✓ |  |  |
|  |  | (iv) | 在该单位开展的记录的流程 | ✓ |  |  |
|  |  | (v) | 可用于执行流程的资源 | ✓ |  |  |
|  |  | (vi) | 流程和QMS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描述 | ✓ |  |  |
| 21.20 |  | (i) | 哪些文件被保存及保存在何处的记录 | ✓ |  |  |
|  |  | (ii) | 管理审视结果的记录 | ✓ |  |  |
|  |  | (iii) | 关于工作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 ✓ |  |  |
|  |  | (iv) | 流程一致性的证据 | ✓ |  |  |
|  |  | (v) | 产品相关需求的审视结果 | ✓ |  |  |
|  |  | (vi) | 对每个申请实施检索和审查流程的记录 | ✓ |  |  |
|  |  | (vii) | 允许对单个工作进行跟踪的数据记录 | ✓ |  |  |
|  |  | (viii) | QMS的审核记录 | ✓ |  |  |
|  |  | (ix) | 对不合格产品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 (x) | 对校正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 (xi) | 对预防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 (xii) | 关于检索过程性文档的记录 | ✓ |  |  |
| 21.21 | (a) |  | 检索过程被记录用于内部目的，记录应当包括： |  |  |  |
|  |  | (i) | 检索过程中查阅过的数据库的记录 | ✓ |  |  |
|  |  | (ii) | 检索过程中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组合的记录 | ✓ |  |  |
|  |  | (iii) | 检索过程中使用语言的记录 | ✓ |  |  |
|  |  | (iv) | 检索过程中查阅的分类及其组合记录 | ✓ |  |  |
|  |  | (v) | 数据库检索过程中所有检索式列表的记录 | ✓ |  |  |
|  |  | (vi) | 与检索相关的其他信息的记录 | ✓ |  |  |
|  |  | (vii) | 关于检索的局限性及其理由的记录 | ✓ |  |  |
|  |  | (viii) | 关于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记录 | ✓ |  |  |
|  |  | (ix) | 关于缺乏单一性的记录 | ✓ |  |  |
| 21.22 |  |  | 关于其自身内部审视过程的报告 | ✓ |  |  |
| 21.23–21.25 |  |  | 关于进一步输入到其内部审视的其他信息 | ✓ |  |  |
| 21.26 |  |  | 第21.26段要求的初步报告 | ✓ |  |  |

21.06 参照组织结构图，表明这些机构和管理机制用于确保：

 (a) QMS的有效性；以及

 (b) 持续改进的过程。

根据图1，管理任务按照以下流程运行，以保证QMS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的流程：

QMR保证了IPOPHL遵守既有的QMS，并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QMR还确保提升对在核心流程内满足客户要求以及对IPOPHL QMS相关支持流程的认识。QMR向局长汇报。

IQA团队一年进行两次审核（实际和复查），在管理评价期间向IPOPHL最高管理层提供调查结果。审核调查结果包含了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合格与不合格情形、原因分析，以及包括完成和后续审核日期的纠正和预防措施。IQA团队向QMR进行汇报。

QMD在专利局内实施PQRS，并评估其有效性。每六个月对体系进行评估，包括对检索和审查的质量评价流程，质量评价的审查和程序问题，以及从申请人或审查员那里得到的评论或建议。评估之后，关于纠正和预防措施、PQRS标准的修改或政策建议将提供给QMC审议。QMD领导向专利局局长汇报。

此外，对IPOPHL的ISO 9001标准认证的外部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但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21.07 表明该单位的管理层如何与其工作人员沟通，使其知晓符合条约和相关规定的重要性，规定包括：

 (a) 本标准中涉及的内容；以及

 (b) 履行本单位的QMS的内容。

IPOPHL的战略目标之一是确保及时交付高质量的专利。通过以下几种方法来体现满足条约和实施细则要求的重要性：

在QMS程序中，IPOPHL传达符合QMS要求的重要性，通过内部质量审核团队（IQA团队），进行实际和复核审核，验证IPOPHL的活动是否符合对利益相关者预先的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在管理复核期间，审核结果传达给IPOPHL最高管理层，并通过局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部门每月例会向各自的局、处、室的负责人和负责审核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传达。局/处负责人对审核中发现的缺陷进行及时的纠正和预防。后续审核活动的进行，也是为验证和记录执行情况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局、部门和审查员个人履行质量、及时性和处理申请量承诺的情况，会反映到局/部门/个人的绩效和承诺评价中。对所述绩效和承诺一年进行两次评估，以确保符合所作的承诺。

21.08 表明单位最高管理层或者其他委派人员如何以及何时：

 (a) 进行管理层审视，并确保适当的资源的可用性；

 (b) 审视质量目标；以及

 (c) 确保质量目标的沟通和理解贯穿各个单位。

对IPOPHL既定QMS的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或每当局长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QMR的建议进行，以确保系统的持续适应性和有效性，满足客户和利益相关者的要求。评价的结果被提交给IPOPHL最高管理层讨论。

除了定期的管理复核，执行委员会还举行月度会议。会议议程包括：(i)关于目标、指标和方案的计划；(ii)对目标、指标和方案的评价/评估；(iii)分配任务的跟进；(iii)下个月的活动讨论；(iv)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以及(v)其他需要IPOPHL执行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事项。

评价的结果传达给每个局的管理委员会并通过部门月度会议以及电子邮件或备忘录的方式传达给工作人员。

对于专利局而言，QMC处理评价的结果，并举行月度会议对审查实践进行讨论，从人力资源或IT基础设施的角度确定需求，如有必要将更新或修改质量目标。任何更新或者修改将会通过部门会议、研讨会、培训、备忘录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审查员和工作人员。

21.09 单位的最高管理层或其委派人员是否按照21.22–21.25段执行QMS的内部审视：

 (a) 至少每年一次（见第21.22段）；

 (b) 按照第8节设定的这样的审视的最小范围进行，即：

 基于第21章（参见第21.22、21.24(i)段）确定QMS的范围；

 确定检索和审查工作符合PCT指南（参见第21.22、21.24(i)段）的范围；

 (c)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参见第21.22段）；

 (d) 使用包括根据第21.24(ii)–(vi)段落的输入信息；

 (e) 记录该结果（参见第21.25段）。

IQA一年进行两次内部审核（实际和复核），以符合ISO标准对包括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PQRS在内的所有工作流程的要求。在用于评估的管理评价期间，审核的结果将送交IPOPHL的最高管理层。

在局级层面，QMD准备PQRS结果的月度报告，在专利局月度管理会议期间展示，并根据年度内部和外部的审核情况形成报告文件的部分内容。该报告包含包括通过PQRS随机抽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在内的所有工作产品的质量评价结果。还包括对差距的确定和其他检索和审查过程的关注点/问题，以及解决所述差距的建议。

2.资　源

21.10 注释：授予ISA/IPEA资格表示该单位已证明其具有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的基础设施和资源。第21章要求确保该单位适应工作量的变化并满足QMS要求时能够持续支持这一进程。以下回答应当提供这种保证：

人力资源：

 (i) 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信息，确保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足以应对工作的涌入；

 维持所需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以及

 维持语言工具，以至少理解细则第34条中最低限度文献及其译文所使用的语言。得以维持并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ii)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用以确保维持合适训练/技能的行政人员的数量，以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在一定水平上支持具有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以促进检索和审查程序；

 进行文档记录。

(i) IPOPHL满足任命所要求的具有足够技术资格以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专职雇员的数量标准。IPOPHL有102名具有工程和科学学位并且在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相当有经验的审查员。为了确保雇佣能够胜任工作的职工，IPOPHL对于所有审查员采用4轮招募和选拔机制。IPOPHL具有结构化的、综合的以及基于能力的培训项目。除此之外，所有审查员持续接受着重于进一步提升检索和审查技能的内部和外部培训。

如菲律宾公民服务委员会（CSC）所要求的，IPOPHL的审查员具有工程、自然科学、医学和其他相关科学的学位。他们必须已经通过所要求的由职业管理委员会（PRC）举办的职业执照考试以及CSC为专业人员举办的职业服务考试。

许多审查员拥有高级学位，或正在进一步深造。IPOPHL为所有审查员寻求得到更高级别的教育提供支持。目前，IPOPHL与该国首屈一指的科学与工程学院——玛布亚科技学院（MIT）建立合作关系，为那些负责高度专业化技术领域内专利申请审查的审查员准备定制的研究生学位项目。机械领域的类似项目正在开发中。

值得注意的是，有60名审查员具有4年至39年的检索和审查经验，占审查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所有新审查员都要经过结构化、综合性和基于能力的培训项目，该项目使他们具备进行检索和审查时所需级别的能力。

所有的IPOPHL审查员都会由经验丰富的主管来指导，主管会对所有的检索和审查报告进行两级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所有审查部门的主管拥有技术和管理的研究生学位，并且具有至少15年的检索和审查经验。所有主管不断接受内部和国外培训，以更新和提高他们的专利质量评价能力，以及在训练和指导审查员方面的能力。

关于PCT第36.1(iii)和63.1(iii)条要求审查员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细则34条中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IPOPHL的审查员对于广泛使用的英语具有很高的技能和理解力。

所有审查员都熟练掌握菲律宾语和英语的口语和写作。一些审查员还能够掌握其他外语，例如日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和法语。

(ii) 新审查员在被指派到各自审查部门之前会参加紧张的培训课程以使他们具有必要的能力、技能和合适的视野。这一课程特别深入地研究了菲律宾的法律和规则，课程和实践练习着重于进一步提升检索和审查技能。

对于高级审查员，IPOPHL通过讲座、研讨会，或者由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菲律宾科学家、回国的高校教授以及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培训以提供持续的学习。IPOPHL还向审查员提供持续的教育，例如硕士学位的机会。

物质资源：

 (iii)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以确保提供并维持适当的设备和工具，例如IT硬件和软件，以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

 (iv)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以确保至少在细则第34条中所指的最低限度文献为检索和审查目的是可用的、可访问的、妥善布置和维护的，无论数据是在纸面上，在微缩品中或存储在电子媒介里。

 (v) 描述工作手册如何：

 帮助员工了解并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以及

 准确一致地遵循工作程序。

 被记录在案，并将最新的必要时适用的版本提供给工作人员。

(iii) IPOPHL致力于跟上IT技术方面最新的发展以支持其审查员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例如高级服务器和网络构架。除此之外，定制化计算机软件同样地被应用于有效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

IPOPHL使用专门为IPOPHL处理工作流程配置的WIPO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IPAS与包括在线申请和支付系统在内的其他内部开发的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商标申请的端到端处理。

IPAS提供了在检索和审查过程的各个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多个模块：(1)待办事项列表模块——跟踪审查过程的每个阶段，提供所有申请状态的实时细节；(2)工作流程模块——用作电子文件打包器，显示与申请有关的处理的即时信息；(3)通知书模块——通过提供标准化的通知书模板以及对下一次通知书的指引，协助审查员起草审查意见报告；(4)检索模块——使审查员能够访问本地提交的已公布和未公布的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和专利申请；和(5)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提供对申请人提交信件电子副本的访问。

IPOPHL目前正在努力优化业务流程并提高效率，特别是在检索和审查过程的关键领域，包括用于在线通信、质量评价、实时通知和专利检索的平台。

关于网络基础设施，IPOPHL已经实施了一个全面的、集成的安全解决方案，从安全防火墙设备开始，附带具有防病毒、反木马和反垃圾邮件功能的入侵防御系统以及能够确保站点到站点安全连接的IPSec虚拟专用网络。核心网络交换机由具有足够带宽的两个有源因特网节点供电以服务于整个网络，并且具有在其中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情况下的故障切换能力。实现了服务器虚拟化，可以更快速地实现申请系统的配置和部署，同时确保更高的可用性和正常运行时间。IPOPHL已经签约了基于云的数据备份服务，并定期执行数据备份和测试程序。

(iv) IPOPHL审查员可以访问以下的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

a. 涵盖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的Thomson Innovation商业检索平台；

b. WIPS全球数据库，其中包含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国的全文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以及包括公布的PCT申请的其他资源；

c. 公开提供的数据库，例如：(i)OPSIN（以系统性IUAPAC命名的开放解析器）；(ii)NCBI（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iii)用于序列表检索的EMBL–EBI（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欧洲生物信息学研究所）；(iv)3GPP（电信技术）；(v)WIPO Case；和(vi)PatentScope；

d. PubMed等在化学、分子生物学和其他临床科学中提供非专利文献的数据库，以及用于全面DNA和蛋白质序列检索的镜头的The Lens数据库；

e. IPOPHL IPDL（工业产权数字图书馆）和IPOPHL内部的数据库IPAS（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和

f. 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国家专利数据库，如USPTO，J–PATPLAT，AUSPAT，Espacene和AIPN。

虽然已经符合最低文献要求，但IPOPHL的检索选择和范围将很快通过访问STN和IEEE Digital Explore得到进一步增强，并且IPOPHL正在讨论访问EPOQUENet。

(v) 有关工作程序、指南和知识产权法典、实施细则和规章、专利审查实践指南等所有必要信息可通过IPOPHL的网站获得。与PQRS相关的质量指南、刊物、备忘录/局令可以通过IPOPHL内网访问。

任何更新或说明通过专利局（BOP）全体大会、BOP管理会议、月度部门会议或者必要的特殊会议进行告知。

培训资源

 (vi)描述培训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计划，确保参与到检索和审查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取得和保持必要的经验和技能；以及

 充分认识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的重要。

对于新专利审查员的培训项目：

在被指定为国际单位时，新审查员已经具备专利审查技能并且能够独立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

IPOPHL面向审查员采用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以确保检索和审查质量。其采用两级能力建设方法：(1)新专利审查员培训（NPET）；以及(2)持续培训项目（CTP）。通过IPOPHL的开发，NPET成为了一个高度结构化和全面的培训项目，其中结合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EPO）培训项目的相关内容。NPET由3个阶段组成。NPET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包括有关专利检索和审查、实施和流程、法律的限制性条款、自动化以及个人和职业发展的基本概念。

第二阶段是专业技术的培训。新审查员被指定到审查部门，在那里他们处理实际申请，并将所学付诸实践。在这个阶段，他们由资深审查员指导和监督。

在对之前阶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第三阶段包括在审查、检索和其他必要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方面的补充培训。在NPET中会使用各种方法保证学习效果，例如讲座、团队工作、报告、测验和练习、研讨会。NPET每一阶段之后都会进行评估。

能力评估

对于新专利审查员，在NPET的每个阶段之后将进行评估。在第一阶段之后没能展示所期待的检索和审查技能的参培人员将不允许进入到第二阶段或者特殊技术培训。在第二阶段期间，助理主管和主管提供针对参培人员胜任能力的反馈意见。

对于第二阶段，参培人员必须完成6个连续的且没有错误的审查报告。在专利质量评价体系的既定标准1和2部分（检索、可专利性和权利要求清楚）中参培人员做的每个出现错误的案件将导致额外的6个新案件，直到他/她满足6个连续没有错误的报告为止。申请的数量可能一直增加到所需要的最高值，如果超出了导师的自由裁量权，参培人员仍需要就某一主题进行更进一步的实践。

所有专利审查员的工作成果将经过由助理主管（助理部门主管）和主管（部门主管）负责的两级流程内质量检查。

持续培训项目（CTP）

为了进一步提高现有审查员的能力和素质，IPOPHL进行了继续培训项目。该项目包括在各技术领域以及新的和新兴的技术方面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提高培训、研讨会和学术会议，更新与专利有关的立法、实践和程序，并参观采用先进技术的工厂。自2011以来，IPOPHL是科技部（DOST）返乡科学家（归国科学家）项目的合作伙伴，该项目计划通过不同新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转移，增强国家科技和技术人力资源。在这一项目中，在国外从事研究的DOST的博士学者为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员进行讲座和培训。

IPOPHL已通过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国际局（例如USPTO、EPO、JPO以及WIPO）的合作，来加强检索和审查方面的能力建设。此外，专利审查员还接受了WIPO、欧洲专利学院和其他外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另外，IPOPHL继续与WIPO PCT部门合作为审查员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PCT体系的培训和知识更新。

为保持持续发展和维持胜任、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IPOPHL正为适合IPOPHL审查员技术需要而定制的生物工程硕士提供奖学金计划。这是与MIT合作的项目，MIT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工程学校，也是被高等教育委员会认可的优秀工程教育中心和工程与技术认证委员会（ABET）认证的机构。另外，正在为机械领域的审查员开发类似的项目。

IPOPHL还针对PCT实践、流程和更新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向所有专利审查员和行政官员提供培训。

资源的监督

 (vii) 描述建立连续监测并识别所需资源的适当系统：

 满足需求；以及

 符合检索和审查的质量标准。

通过IPAS对于工作量和工作分配进行自动监控。记录管理单元（RMU）生成有关分配专利申请和由不同部门的专利审查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月报。基于这个报告，BOP管理层确定是否需要雇佣额外的专利审查员或者是否需要在适当情况下，从一个技术领域向另一个技术领域重新指派审查员以处理增长的需求。

随着持续监控和确定遵守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资源，QMD提供针对审查员工作成果的质量评价结果。该报告包含质量评价结果，该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以及建议是否需要指定额外的质量评价人员，或者确定其他所需资源。该报告将提交给BOP管理层供他们批准/考虑。

3.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21.11 指出下面用于处理检索和审查请求并执行相关功能（例如数据录入和分类）的实践和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i) 关于检索和审查报告及时公布的有效控制机制到各个单位设立的质量标准；和

 (ii) 关于需求波动和积压管理的合适控制机制。

(i) IPAS系统获取申请从提交到授权后的处理过程。申请提交后，数据输入由系统的接收部分完成，覆盖已上传的著录项目数据。为了确定哪个部门将处理相应申请，RMU给出一个初始的基本分类。申请被分配后，审查员会给予申请一个具体的分类。

记录管理单元（RMU）监控带有相应检索报告的申请及时公布，并在截止日期前通知审查员。主管（部门主管）/助理主管（部门助理主管）和审查员也能够使用IPAS监控工作量和不同的到期日。该系统旨在跟踪每个专利申请从申请到授权期间的状态。该系统跟踪工作流程，事件和状态、发布检索报告、公开和审查报告的法定周期和截止期限。

BOP管理层定期监控发布检索报告、处理申请和公开申请的及时性。

(ii) IPOPHL通过缩短处理时间（从申请到授权），并通过减少积压、及时公布申请、适当重新分配案件给其他相关部门以平衡工作量等各种措施灵活处理需求波动，持续提高工作效率。

BOP提出每年消除积压的承诺，并及时处理现有申请，这反映在部门和个人的承诺中。

4.质量保证

21.12 下文是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用于及时发出根据《指南》的质量标准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指出下文是如何执行的，包括报告发出之前确认报告的问题清单或者报告发出之后监测质量指标的清单：

 (i)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验证、确认和监测：

 用于遵守这些《检索和审查指南》；

 用于将反馈提供给工作人员。

 (ii)数据和报告的测量和收集体系。表明单位如何利用该体系确保建立的流程持续得到改进。

 (iii)验证采取的行动有效性的体系，用于纠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排除原因，防止问题复发。

为了发布及时的且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IPOPHL设置了两级专利质量保证体系。对于第一级（或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所有工作结果（包括检索和审查报告）在邮寄给申请人之前由助理主管（部门助理主管）和主管（部门主管）进行检查。如果审查报告有任何修正，报告将交还给审查员进行适应修改。经修改后的报告由助理主管和主管再次核对，若无需进一步更正，报告会被批准并发给申请人。

此外，IPOPHL使用3人小组进行检索。处理被检索申请的主审查员咨询或者召集两名同事协助进行检索。每个审查员独立设计策略并进行检索，然后在3名审查员之间讨论其检索结果，以核实相对该申请最佳或最相关的现有技术。此过程确保进行彻底的检索，并且所有策略和数据库都已进行过检索。

在第二级质量保证（或PQRS）中，按照QMD制定的质量标准随机选择并评价检索和审查报告。质量评价每月进行一次，每年所有发布的检索报告中大约有7%由QMD进行质量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会被记录在案并每月报告。

当确定为不合格时，立即启动纠正和预防机制。根据不合格的性质，可以发布后续检索报告或重新审查。为了防止不合格的情况再次发生，特别是关于可专利性问题时，QMC应讨论这个问题并制定新的政策或者修改政策，以便在局内实施。当同一位审查员重复不合格时，建议将其替换或再培训。

5.通　信

 单位内部通信：

注释：每个单位应当提供与其他单位的有效通信。

 （注：该点是非正式的。模板无需对第21.13段作出响应）

21.14 提供单位指定的质量联系人的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详情，该人将负责：

 (a) 帮助确定和宣传单位中的最佳实践；

 (b) 促进持续的改进；和

 (c) 提供与其他单位的有效通信，以允许来自它们的迅速反馈，从而可以评估和处理潜在的系统问题。

质量联系人：

Merito J. Carag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merito.carag@ipophil.gov.ph）

RonilEmmavi J. Remoquillo女士，QMD质量评价主管（ronilemmavi.remoquillo@ipophil.gov.ph）

21.15通信和用户指南：

 描述用于监测和使用用户反馈的体系，包括至少如下内容：

 (i) 合适的体系，用于

 处理投诉和进行校正

 适当时采取校正和/或预防行动；和

 将反馈提供给用户.

 (ii) 程序，用于

 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受；和

 确保他们的合法需求和期望得以满足。

 (iii) 用于用户（尤其是没有代理的申请人）的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清楚、简要和综合的指南和信息，提供哪里能够找到它的具体方式，例如单位网站的链接、指导小册子。

 (iv) 关于单位在哪里和如何使其质量目标为用户可公开获得的指示。

IPOPHL使用以下反馈机制：

图3

PQRS反馈工作流程



(i) 政策管理办公室（OSM）的任务是通过客户反馈表、电子邮件、邮政信函、电话和IPOPHL意见箱接收客户反馈和投诉。投诉和反馈将转交各局/部门负责人采取适当行动。有关审查的反馈或问题将转交QMD进行适当的评估并采取纠正措施。评估和纠正措施的结果将告知客户/投诉人。

(ii) IPOPHL通过OSM进行客户满意度反馈调查。这项调查对于帮助专利局改进服务非常重要。OSM准备客户反馈表，并将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政信函、警卫站（直接来访）和IPOPHL信箱进行分发。通过类似方式反馈回复，并且对于直接来访的人员通过位于IPOPHL办公室的邮箱反馈表格。调查表的跟进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进行。对回复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制表。OSM根据结果准备了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其中包含统计分析，评论和建议。

专利局还举办与利益相关方年度会议，讨论与检索和审查实践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iii)和(iv)IPOPHL公布了知识产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规章（IRR），专利审查实践指南（MPEP），2008年通用可获取便宜和优质药品法（QUAMA）及其指南，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PCT申请的申请程序及费用表。这些也可以在IPOPHL网站上获得。

公众可以通过IPOPHL网站获得IPOPHL的质量目标。

21.16 与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通信

 描述单位如何提供与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有效通信。特别描述单位如何确保WIPO的反馈得到迅速评估和处理。

在获得指定时，IPOPHL指定专利局局长作为与WIPO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进行通信的联系人。

6.文　档

21.17 注释：单位的QMS需要清楚地描述和执行，从而使得单位中的所有程序及其产品和服务的遵守情况能够得到监测、控制和检查。这在构成单位质量手册的文档中进行（参见段落21.18）。

 （注：该点是非正式的。模板无需对第21.17段作出响应）

21.18 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用于将影响工作质量的程序和处理编程文件，例如分类、检索、审查和相关行政工作。特别地，质量手册指示何处找到关于需要遵守的程序的指导。

 为本报告目的，指出：

 (a) 已经准备和发布的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

 (b) 其支持的媒介（例如内部公布、因特网、内联网）；和

 (c) 采取的文档控制措施，例如版本计数、对最新版本的访问。

组成质量手册的文件已经准备好并分发给工作人员。采取版本编号、内部公布最新版本等文档控制措施。所有文件可通过内网（IPOPHL内部通信系统）获得。

21.19 指示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i) 单位的质量政策，包括对来自上层管理人员的QMS承诺的清楚陈述；

 (ii) QMS的范围，包括细节及对任何排除的辩解；

 (iii) 单位的组织结构和其每个部门的职责；

 (iv) 单位开展的文档处理，例如接收进来的申请、分类、分配、检索、审查、公布和支持程序，和为QMS建立的程序，或对它们的参考；

 (v) 进行处理和实行程序可获得的资源；和

 (vi) QMS处理和程序之间相互作用的描述。

质量手册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政策；
2.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3.组织结构；
4.其他从IPOPHL开始的申请到授权的归档程序；
5.执行程序所需的资源；和
6.程序之间的交互。

21.20 指示单位维护何种类型的记录，例如：

 (i) 关于保存什么文件和保存在哪里的定义；

 (ii) 管理人员复查的结果；

 (iii) 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

 (iv) 处理一致性证明，关于质量标准的最终产品和服务；

 (v) 涉及产品的要求的复查结果；

 (vi) 在每件申请上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处理；

 (vii) 允许单独的工作得到跟踪和追踪的数据；

 (viii) QMS审核记录；

 (ix) 对不一致的产品重新采取的行动，例如校正的例子；

 (x) 对校正行为重新采取的行动；

 (xi) 对预防性行动重新采取的行动；

 (xii) 如第7部分规定的检索过程文档。

在IPOPHL，根据ISO 9001:2008要求，文件和记录管理人员（DRC）负责收集、保存、保护和处理每一个局/部门的记录，诸如：

(i) 界定保存哪些文件及其保存在哪里；

(ii) 管理评价结果；

(ii) 从质量标准的角度，程序、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合格证明；

(iv)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价结果；

(v)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记录；

(vi) 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行动，例如更正示例；

(vii) 有关纠正措施行动；和

(viii)有关预防措施的行动。

所有记录都保存在DRC办公室。

在专利局，RMU负责维护以下记录：

(ix) 对每个申请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程序；

(x) 允许跟踪和追踪个人工作数据；

(xi) 检索过程文件，如第7节所述。

所有文件都以电子版保存在IPAS中。

此外，人力资源开发部门（HRDD）负责形成以下记录：

(xii) 人员的培训，技能和经历。

所有记录都保存在人力资源开发部门的办公室。

7.检索过程文档

21.21 为了内部目的，单位应记录其检索过程。

 单位应当指出

 (a) 下面那些包含在该记录中：

 (i) 检索的数据库（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ii) 使用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的组合；

 (iii) 进行检索的语言；

 (iv) 检索的分类号和分类号组合，至少根据IPC或等同的分类；

 (v) 在数据库中检索所用的所有检索式列表。

 (b) 该记录中包括了与检索本身相关的什么其他信息，例如检索主题的陈述、特别与因特网检索相关的细节；浏览过的文档记录；在线文库，同义词或概念数据库等。

 （注释：IA被要求列出其他信息，其可以收集用于监测和改进检索过程）

 (c) 那些专门的情形被编成文档以及记录是否得以保留，指示任何：

 (vi) 检索的限制及其理由

 (vii) 权利要求不清楚；和

 (viii) 不符合单一性。

IPAS包含所有工作产品的标准模板，包括检索和审查报告。

记录有关检索报告发布的以下信息：

(i) 申请数据：申请号，申请日期，名称，最早优先权日

(ii) 国际专利分类（IPC）

(iii) 检索的数据库

(iv) 使用的关键词

(v) 有关段落被考虑的引用文件

(vi) 同族：专利同族和出版日期

(vii) 检索策略：检索字符串，检索字段，检索数据库，命中数和已浏览的文件数

(viii)根据检索报告就可专利性给出的书面意见

(ix) 审查员名字及完成日期

检索过程中当出现缺乏单一性、不清楚或不支持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在形式审查过程中进行沟通。

图4

IPAS工作流界面的屏幕截屏



8.内部复查

21.22 注释：单位应报告其内部复查机制。这些复查决定其基于第21章的模型建立QMS的程度和其遵守QMS要求及检索和审查指南的程度。复查应当客观和透明，以证明这些要求和指南是否一致和有效地得到遵守，并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参考模板的21.08点，如果其希望，单位可以提供该部分下关于其内部复查机制的其他信息。

21.23–21.25 这些机制根据上面部分1中第21.04–21.09段的模板而报告。如果其希望，单位可以提供其他信息，所述信息涉及其在该部分下内部复查的其他输入。

根据ISO 9001：2008的要求，每年进行两次内部质量审核（实际和复核）。

此外，专利局的PQRS还需要对所有检索和审查报告每月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符合既定的检索和审查标准。

9.国际单位向MIA报告的安排

21.26 在第21章概述的报告安排中有两个阶段：根据第21.29段的初始报告和根据第21.30段的补充年度报告。在2012年2月6日和7日于堪培拉召开的质量小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小组建议，代替每五年提交完整报告和在这些年中累积的更新，单位提交的每个报告应当是完整报告的形式，并明确与前一年报告之间的差异，例如采用“跟踪变化”或其他高亮形式。用于补充年度报告的模板因此不再使用。

IPOPHL将按照规定的格式及时提交第21章所要求的报告。

[后接附录2]

**附录2**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关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报告**

**国际检索和审查能力的评估**

# 背景情况

1. 2015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请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协助其申请成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随后同意作为其中一个称职的国际单位就IPOPHL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适当性进行评估。
2. 作为上述流程的一部分，IPOPHL于2016年12月派代表团访问了位于澳大利亚堪培拉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并就国际检索单位的运行举办了研讨会。讨论的问题包括各专利局对其审查架构、IT系统和质量体系进行概述。经过这些讨论以及对IPOPHL的申请进行初步考虑之后，两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官员于2017年2月27日和28日访问了IPOPHL，对其目前的运行和下一步的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价。
3. 评估和访问的结果报告如下。

# 关于IPOPHL的基本信息

1. IPOPHL坐落于马尼拉的博尼法西奥全球城市。IPOPHL下设7个局，其中包括专利局，专利局又根据不同技术领域分为10个审查部门。除了位于马尼拉的办公地点，IPOPHL还有遍布于菲律宾全境的13个卫星局，以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为申请人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2. 2016年，IPOPHL共收到3098份申请，其中92%为国外申请（非居民申请）。在过去三年内，IPOPHL作为受理局平均每年受理18件PCT申请。IPOPHL和菲律宾政府一直致力于提升知识产权，为鼓励用户使用PCT体系提供激励。IPOPHL认为这些发展政策，以及被指定为PCT单位，将帮助培育和促进菲律宾的创新，并最终提升菲律宾居民的PCT申请量。
3. IPOPHL的IT运作主要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发的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IPOPHL的大部分行政和工作流程的运作都是围绕IPAS开发的。IPOPHL已经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施行电子申请，经建议，对于专利的电子申请系统正在设计中。

# 根据PCT实施细则第36.1的最低要求进行的评估

**(i)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1. 在我们访问期间，IPOPHL拥有87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雇员，并将于2017年3月2日再入职13名，还计划在2017年3月底前再招募12名，最终将拥有112名。
2. IPOPHL有着结构化的培训项目，开始培训后的所有工作受到监督。最后一批审查员将在2017年6月前完成第一阶段的培训，届时这些审查员将可以在恰当的监督下开展检索和审查。
3. 该培训体系得到严格的招募程序的支持，以保证被任命者的素质。IPOPHL称，每招录一批，平均就有两名新招募者没有通过培训后的评估被解雇。这也说明了被任命的候选人成为审查员需要一个相对高的标准。

**(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地载于纸件、微缩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1. IPOPHL的审查员使用专有的检索工具，例如Thomson Innovation和WIPS Global，此外还有公众可以使用的数据库，例如USPTO、J–PLATPLA、AUSPAT、Espacenet、Google Patents、OPSIN、NCBI、EMBLEB、LENS和PATENTSCOPE。
2. 目前其对文献数据库的订阅已经满足了最低限度文献要求。此外，他们还计划最近订阅EPOQUENet、STN和IEEE，必要技术培训将于今年晚些时候进行。这些数据库的订阅将为IPOPHL提供一些被推崇的检索数据库入口，而这进一步增加其检索的范围和质量。
3. 在我们访问之前，IPOPHL发给我们八个覆盖了一些技术领域的检索样本。这些检索样本清楚地提供了详细的检索策略记录，包括IPC和关键词，显示其使用了上述检索工具或数据库。在我们访问期间，IPOPHL的审查员为我们展示了其在机械和化学技术领域的检索。IPOPHL还采取了每个检索使用三人的检索团队的方式以扩展检索策略。这有利于减少不正确或不准确检索策略的风险，也能使审查员进行分享学习。据我们的讨论和对其工作质量的评估，我们认为IPOPHL的审查员具备了国际检索和审查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细则第34条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1. IPOPHL通过在招聘时要求其审查员满足一定的要求来确保技术和语言技能。审查员必须至少持有相关技术领域的工程或理学学士学位，并且通过由公务员委员会举办的职业服务考试。由于所有大学的课程均是英语的，所以所有的审查员英语都很流利。一些审查员也能掌握其他相关语言。
2. 我们注意到一些IPOPHL的员工参与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区域专利审查培训项目（RPET）,该项目聚焦PCT标准的检索和审查。几个该项目的毕业生建立了专门培训菲律宾审查员的结构化培训项目，该项目的培训结构与RPET类似。
3. 我们认为该三阶段的培训项目涵盖了审查的所有方面。审查员技能的进一步提高有赖于支持其研究生教育。IPOPHL针对资深审查员开展了一项内部的生物工程学硕士教育。

**(i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1. IPOPHL目前拥有覆盖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授权过程的ISO 9001:2008体系认证，并且准备过渡至ISO 9001:2015体系。
2. 在我们的访问期间，我们可以评估IPOPHL的质量管理系统。IPOPHL就每个审查产品的评估开发了一套质量标准。所有审查员的工作均得到其主管的质量评价。其他外部评价也在开展。IPOPHL实施独立质量评价体系，其可以随机地对审查员的工作进行抽取和评价。每个审查员被抽取的工作将由质检员评估。
3. 我们认为IPOPHL的质量管理系统与国际检索的共同规则一致，因此也满足这项要求。

# 结　论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结论是基于观察以及评估当时所能得到的信息。
2. 我们认为IPOPHL达到了PCT实施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中关于最低限度文献、拥有技术和语言技能的雇员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最低要求。
3. 我们注意到IPOPHL目前正在招募审查员，预计于2017年3月底前达到审查员数量的要求。
4. 基于此，我们认为IPOPHL达到了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
5. 我们也注意到，IPOPHL申请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是菲律宾提升创新和繁荣的政策基石。这反过来会提升东盟地区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度，并为目前的检索和初审单位网络增加潜在价值。
6. 作为我们长期合作关系的一部分，如果IPOPHL申请成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愿意为其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后投入运作前的过渡提供进一步支持。

[后接附录3]

**附录3**

**日本特许厅（JPO）的报告**

# 一、引　言

1. 2014年9月22日至9月30日召开的PCT大会第46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通过了如下谅解，即“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在提交申请前先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帮助评估满足标准的程度”。
2. 根据日本特许厅（JPO）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之间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MOC），在2016年双边合作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双方确认，JPO将支持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准备工作。
3. JPO根据相关的PCT规定评估了IPOPHL为被指定为ISA/IPEA所做的准备。2017年2月21日和22日，JPO的两位官员接受了IPOPHL的一项任务，更好地了解IPOPHL是否已为成为ISA/IPEA做好准备。下面总结互动结果及其任务。

# 二、实施细则36.1(i)(iii)和63.1(i)(iii)

1. 开展评估任务的过程中，IPOPHL雇用了87位能够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的专利审查员。之后，IPOPHL告知，其在2017年3月的第一周会再雇用了13名审查员，3月底将再雇用12名审查员，而且一旦录用这些审查员就会立即对其开展培训。
2. IPOPHL审查员的资历水平由其部分解释如下：

“根据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CSC）的要求，审查员必须持有工程学、自然科学、医学和其他相关科学的学位；如果对学位有规定，审查员必须通过专业监管委员会规定的专业执照考试。

“所有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审查员都有其所在行业的理学或工学学位，或者同时拥有两个学位，使其具备开展检索和审查，以及撰写准确可靠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报告所需的技能和分析能力。

“为提供优质的服务，IPOPHL会尽力雇用受过更高教育的审查员。目前，54%的审查员都拥有硕士学位或者正在攻读硕士学位。IPOPHL也和一流学科与工程学院合作，针对大量涉及高度细分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而专门设置硕士学位课程。当前，15名科学家和工程师报名参加了上述合作学院的生物工程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1. IPOPHL为其专利审查员提供了几项培训课程。针对新聘用审查员的培训课程涵盖了与其专利检索和实质审查相关的各个科目。这些课程分三个阶段完成：(I)基本概念和应用型学习（4个月），(II)专业技术培训（6个月），以及(III)补充培训（各个技术领域）。在这三个阶段结束时都会对学员进行最后评估，那些技能和能力不足的学员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培训。
2. IPOPHL告知，第一阶段结束后，“学员应掌握关于专利法、法规、审查实践和程序的基本知识，具备专利审查技能，而且能够对实际案件展开检索和实质审查。”对于2017年3月新雇佣的25名职员，将于2017年7月末完成第一阶段培训。
3. 关于后续对专利审查员制定的培训课程，有好几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包括：讲习班、研讨会、远程教育和参观工厂。这些活动中涉及的主题包括专利检索和审查、专利立法、实践和程序的更新，以及质量管理。包括JPO在内的双边合作伙伴也在为该局提供进行能力建设的机会。
4. 关于语言水平问题，IPOPHL目前所有的审查员主要用英文进行检索和审查。此外，他们也能够用菲律宾文进行检索和审查。IPOPHL的审查员不仅都能非常流利地使用英文和菲律宾文，其中一些专利审查员还对日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等其它语言有一些基本的了解。
5. 为了协助他们理解和检索其它语言书就的现有技术，IPOPHL为其审查员提供了在线翻译资源。

# 三、实施细则36.1(ii)和63.1(ii)

1. 目前，IPOPHL的审查员可以使用如下数据库：

(a) Thomson Innovation和WIPS Global等商业数据库

(b) 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和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等内部数据库

(c) USPTO数据库、Espacenet、Patent Lens（TheLens）、PubMed、PubChem、MedLinePlus、3GPP、Patentscope、JPlatPat、WIPO Case和AIPN等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数据库

1. 评估之时，IPOPHL正努力获得对EpoqueNet的使用。IPOPHL告知JPO员工，其审查员于2017年第三季度就能使用EpoqueNet以及IEEE和STN等商业数据库，通过这些安排，届时IPOPHL就能够使用实施细则36.1(ii)和63.1(ii)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
2. IPOPHL的IT系统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和其它内部系统构成；其中自动化系统是在与WIPO的合作中为其使用而定制的，涵盖了专利申请内部处理的主要部分，包括国内专利文件的检索和审查。

# 四、细则36.1(iv)和63.1(iv)

1. IPOPHL已针对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建立了系统性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这个体系基本符合《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规定，其中强调了时效性问题。该局还维持着ISO 9001:2008认证。
2. [领导力与政策]IPOPHL已建立质量管理部门，以促进其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政策已经形成并下发到相关职员。
3. [资源]参见上述第4至13段。
4. [行政管理工作量管理]审查积压已通过自2014年以来开展的“减少积压方案”得到解决。因此，积压已稳定减少。关于时效性，IPOPHL将确保本地申请自申请日起6个月内出具检索报告。
5. [质量保证]各部门主管和助理部门主管正核查审查报告。此外，质检员还进行随机评估。作为改进质量的途径，基于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通过质量管理委员会和部门主管提供给主审员。
6. [沟通]IPOPHL开展用户满意度反馈调查，以提高服务质量。调查反馈编撰成报告，该报告包括分析和改进建议。
7. [文档]质量手册，其中概括了该局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原则，已经制定并下发给相关职员。文件和记录管理员、专利局记录管理单位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对记录进行维护，例如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对每件申请开展的检索和审查过程。
8. [检索流程文档]主审员的检索结果以报告形式适当地存储在内部数据库中，包括审查员选择的关键词和其他要素、所用数据库的名称、点击数量以及被浏览的文件数目。
9. [内部评价]每年都开展内部质量审计，其中包括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

# 五、结　论

1. 基于IPOPHL提供的信息以及开展该局所派任务期间在现场所观察到的情况，JPO认为IPOPHL将能够符合实施细则36.1和63.1条规定的所有要求，从而在即将于2017年10月召开的PCT大会会议上被指定为ISA/IPEA。这一结论的前提是，如第7段所述，IPOPHL将于2017年3月雇用的审查员将有足够强的检索能力，且如第12条所述，该局将订购当前计划表上必要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后接文件PCT/CTC/30/26]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2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5**月**1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WIPO）担任委员会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委员会一致选举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未提名第二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PCT/CTC/30/1 Prov.2中所拟议的议程。

# 议程第4项：就拟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担任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联盟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CTC/30/2 Rev.进行。
2. 菲律宾代表团介绍了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
3.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分别介绍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的评估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PCT/CTC/30/2附件的附录二和三，是依据2014年PCT大会通过的谅解中的建议，“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撰写的。
4.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确认，欧专局已就IPOPHL取得EPOQUENet访问权与该局进行了讨论。对EPOQUENet的访问权已于2017年5月3日授予，今后几个月将进行培训。代表团还澄清，它已同意在今后几个月内实施一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
5.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议程第5项：就拟延长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向PCT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CTC/30/3至24进行。
2.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延长对目前所有国家主管局和政府间组织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 议程第6项：主管局和国际局关于主管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范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CTC/30/25进行。
2. 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PCT/CTC/30/25附件的协议范本修订草案，该范本将被用作依据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编写有关主管局或组织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单独协议的基础，于2018年1月1日生效。

# 议程第7项：主席总结

1. 委员会注意到，本总结是在主席的职责下撰写的，并同意向PCT联盟大会提供该总结，作为议程第4项和第5项下所提意见的记录。

# 议程第8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7年5月11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